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430號

上訴人 莊錫煬

訴訟代理人 許宜嫻律師

被上訴人 林修毅（原名林進翊）

英屬維京群島商易杰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

訴訟代理人 林軍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次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即準據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參照）。查被上訴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易杰有限公司（下稱○○○○）為外國法人，本件為涉外民事事件。關於涉外民事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裁定參照）。○○○○在我國為外國公司登記，在我國內設有主事務所，有外國公司認許表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15頁），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3項規定，我國對兩造之民事爭訟即有國際管轄權。次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

01 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定有明文。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  
0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所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我國境內，侵權  
03 行為地法為我國法，自應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

04 二、○○○○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  
05 ○○○，此有經濟部民國112年9月4日經授商字第112301732  
06 70號函、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一第99至105  
07 頁），業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97頁），核  
08 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三、再按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原告應於起訴時，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表明及特定其作為訴訟  
11 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  
12 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不同請求項目間，在原應  
13 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將請求金額予以流用，固非法所  
14 不許，且無「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或「擴張應受判決事  
15 項之聲明」之情形。但如係不同訴訟標的之客觀訴之合併，  
16 各法律關係下所得主張給付之金額，應分別計算，再分別聲  
17 明或合併為單一聲明，此時各不同訴訟標的下之請求金額，  
18 不屬上開可流用之情形，縱合併後之聲明金額不變或未逾原  
19 請求金額，仍屬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擴張應受  
20 判決事項之聲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75判決參  
21 照）。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建物損害新  
22 臺幣（下同）500萬元、冷凍器材設備及木製桌子、冷凍庫  
23 白鐵門、櫥櫃玻璃等損害45萬4,000元，經原審駁回後，上  
24 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調整請求項目及金額為建物重建費用  
25 82萬4,985元、冷凍設備費用43萬5,000元、承租他人土地放  
26 置冷凍庫內物品之租金損失61萬2,000元及系爭建物交易價  
27 值減損212萬8,015元，合計400萬元，其訴訟標的均為侵權  
28 行為法律關係，依上說明，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不同  
29 請求項目，在原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請求金額之流  
30 用，尚非法所不許。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原係南投縣○○鄉○○○段0000  
02 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其於108年7月5日  
03 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  
04 訴人林修毅、○○○○均明知伊為坐落系爭土地右下側未辦  
05 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竟由○  
06 ○○○決定拆除系爭建物，由訴外人即○○○○實際負責人  
07 ○○○指示林修毅，於同年11月2、3日僱工拆除系爭建物及  
08 運走其內設備回收，致伊受有損害。而○○○○在同年9月3  
09 日與伊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然○○○○已於同  
10 年10月18日以存證信函撤銷系爭協議書，卻未阻止林修毅拆  
11 除系爭建物，○○○○亦有過失。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伊系  
12 爭建物重建費用82萬4,985元、建物內冷凍設備費用43萬5,0  
13 00元、承租他人土地放置冷凍庫內物品之租金損失61萬2,00  
14 0元、系爭建物交易價值減損212萬8,015元，合計400萬元。  
15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8條規定，  
16 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400萬元本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17 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  
18 予贅載）。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  
19 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400萬元，  
2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1 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上訴人則以：

23 (一)林修毅部分：伊受○○○委託與○○○○之房屋土地買賣事  
24 宜，並未受託拆除系爭建物，當天是○○○要求伊在現場確  
25 認工班是否有到場拆除，且拆除工人及拆除款項皆由○○○  
26 處理，伊未經手。刑事部分經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246號  
27 判決伊無罪確定，該案認定系爭建物遭拆除與伊無關，伊並  
28 無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另否認上訴人為系爭建物之事實  
29 上處分權人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1.上訴及假執行  
30 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31 假執行。

01 (二)○○○○部分：否認上訴人為系爭建物之實際所有權人，上  
02 訴人迄未提出實際出資興建系爭建物之證明，縱上訴人為系  
03 爭建物之占有者，亦不得認其為所有權人，且系爭建物年代  
04 久遠破損不堪，已無任何經濟價值，上訴人並未證明受有何  
05 種實際損害及損害金額。又上訴人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與  
06 伊公司法人之權利主體無關，並非伊公司法定代理人○○○  
07 處理有關公司事務，亦非○○○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  
08 害，更欠缺因果關係，伊公司無須對上訴人負侵權行為責  
09 任。再本院110年上易字第161號民事判決認定系爭協議書已  
10 經伊公司撤銷而失其效力，伊公司不可能再以系爭協議書指  
11 示○○○或林修毅拆除系爭建物，而林修毅自承受○○○委  
12 任進行拆除工作，與伊公司無關，伊公司亦無權利或義務阻  
13 止○○○或林修毅進行系爭建物之拆除工作，上訴人之主張  
14 與法人侵權行為構成要件不合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1.上  
15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6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86至87頁）：

18 (一)○○○於108年1月25日將其所有坐落南投縣○○鄉○○○段  
19 000000○000000地號及系爭土地，暨同段00建號建物即門牌  
20 號碼南投縣○○鄉○○路00○0號建物出售予○○○○，並  
21 於同年7月5日為所有權移轉登記。

22 (二)○○○於108年3月4日簽立委託書，將上開不動產買賣事宜  
23 委託林修毅處理。

24 (三)林修毅於108年4月17日代理○○○對上訴人發拆除通知（下  
25 稱系爭通知），並提出○○○已簽名之協議書，要求上訴人  
26 簽名，因上訴人不同意拆除而未簽名。

27 (四)上訴人與○○○○於108年9月3日就上訴人遷移系爭建物事  
28 宜簽立系爭協議書。

29 (五)○○○○於108年10月18日以○○○○159號存證信函（下稱  
30 159號存證信函），撤銷系爭協議書。

31 (六)系爭建物於108年11月2、3日拆除時，林修毅在場。

01 (七)林修毅、○○○被訴毀壞他人建築物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  
02 法院（下稱南投地院）109年度訴字第249號（下稱刑事一  
03 審）判決林修毅有罪、○○○無罪，上訴後經本院以110年  
04 度上訴字第2246號（下稱刑事二審）判決，改諭知林修毅無  
05 罪，並駁回檢察官對○○○之上訴。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上訴人是否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

08 1.按不動產物權，有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亦有非因法律行為  
09 而取得者，興建新建築物，乃建築物所有權之創造，非因法  
10 律行為而取得，該新建築物所有權應歸屬於出資興建人，不  
11 待登記即原始取得其所有權，與該建物行政管理上之建造執  
12 照或使用執照之起造人名義誰屬無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3 上字第1769號判決參照）。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為上訴人於  
14 65年間所興建（見本院卷一第227頁），為其所有等語，係  
15 以南投地院刑事一審判決理由、系爭協議書、乙方欄及日期  
16 空白之協議書、系爭通知、南投地院112年度投簡字第444號  
17 民事簡易判決等為證（見原審卷第221至225頁、本院卷一第  
18 53至59頁、第161至171頁、卷二第251頁），依前開證據認  
19 被上訴人及○○○均承認上訴人為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  
20 人，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

21 2.按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即屬獨立民事訴訟，其移  
22 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民事庭自得獨立調查  
23 事實，不受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  
24 事實之拘束（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可參）。  
25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既經移送民事庭，即應獨立認定事實適用  
26 法律，上訴人主張南投地院刑事一審判決理由及本院刑事二  
27 審判決，均認定上訴人為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在本  
28 件民事訴訟有參考價值，不宜為相反之判斷云云，尚非可  
29 採。況刑事一審及二審判決，均未實質認定系爭建物是否為  
30 上訴人出資興建而原始取得所有權，故上開刑事判決之認  
31 定，並無拘束本院之效力。

- 01 3.查乙方欄及日期空白之協議書記載：「經查證0000-0000、0  
02 000-0000此2筆地號上增建之建物為……（以下稱乙方）所  
03 增建之，經雙方協議，乙方同意於甲方與上開公司（指○○  
04 ○○）交易達成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等一切買賣相關事宜後，  
05 將地上佔有物拆除歸還予土地所有權人，甲方則應予上開公  
06 司協商貼補乙方拆除之費用，雙方並同意依此為據。」等文  
07 字（見原審卷第223頁），而依前揭不爭執事項所載，林修  
08 毅曾提出此份協議書要求上訴人簽名，因上訴人不同意拆除  
09 而未簽名，則此協議書至多僅能推論○○○○希望因買賣取  
10 得土地所有權上之地上物由上訴人負責拆除，尚無法推論上  
11 訴人為系爭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
- 12 4.又系爭通知記載：「茲因本人林進翊受○○○先生之託處理  
13 南投縣○○鄉○○路0000號房地買賣事宜，經查貴方莊錫煬  
14 先生以水泥磚造倉庫一座，佔用我方私有土地，及冰箱等物  
15 放置於我私有地上，事前已向貴方多次協商，然難成共識，  
16 今特此通知，請於108年4月19日前自行遷移拆除，逾期本人  
17 將依委託人所有權行使強制拆除。」（見原審卷第221  
18 頁）；另159號存證信函記載：「貴我雙方於108年9月3日簽  
19 訂協議書乙方莊錫煬應於108年10月15日前，將冷凍庫內所  
20 有設備及雜物等一切物品予以全部騰空及清除並斷電，今日  
21 108年10月15日現場會勘，冷凍庫內堆滿雜物，顯然違反雙  
22 方協議。本公司以存證信函通知台端，撤銷贈與土地坐落南  
23 投縣○○鄉○○○段000000地號面積37平方公尺所有權全部  
24 及補償金…」等語（見原審卷第227頁），僅在說明○○○  
25 ○以上訴人未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將系爭建物內設備及雜  
26 物予騰空清除為由，寄發存證信函表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  
27 示，無法據此認定上訴人為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
- 28 5.再觀上訴人與○○○○於108年9月3日簽立之系爭協議書，  
29 系爭協議書係就上訴人遷移坐落南投縣○○鄉○○路0000號  
30 旁之冷凍庫事宜為協議，第1條約定：「乙方（即上訴人）  
31 冷凍庫遷移時，甲方（即○○○○）將119-13地號土地面積

01 37平方公尺所有權全部，贈與乙方（乙方指定登記名義人：  
02 莊忠旻）。甲方代原出賣人○○○補償上一代使用權爭議，  
03 辦理所有權移轉」；第2項約定：「乙方冷凍庫及冷凍庫內  
04 所有設備及雜物等一切物品，予以全部騰空清除及斷電，乙  
05 方及其兄弟均應放棄使用權，並點交甲方拆除時，甲方代協  
06 調原出賣人○○○動撥支付補償金200萬元」等語（見原審  
07 卷第225頁），雖系爭協議書業經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61  
08 號判決認定○○○○已撤銷該協議書之意思表示（見原審卷  
09 第274頁），然依系爭協議書之內容可知，上訴人的上一代  
10 就系爭建物及其內設備雜物等物品仍有使用權爭議，是尚無  
11 從認定上訴人為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

12 6.又○○○○另案訴請本件上訴人拆除地上物返還系爭土地，  
13 該案請求上訴人拆除之地上物為系爭土地上之水泥牆、變電  
14 箱、水泥磚地板，經南投地院112年度投簡字第444號民事簡  
15 易判決判令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上之水泥牆、變電箱、水泥  
16 磚地板拆除，並將該土地返還○○○○（見本院卷一第161  
17 至171頁），該案所命拆除之標的並非2層樓之系爭建物（見  
18 本院卷一第331頁系爭建物拆除前照片），難認○○○○於  
19 該案有自認上訴人為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

20 7.綜上，依上訴人之舉證，尚難認定其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  
21 或事實上處分權人，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  
22 權人，應屬無憑。

23 (二)系爭建物內之物品是否遭被上訴人毀損？如是，該等物品價  
24 值為何？

25 1.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內之冷凍庫、冷凍機組、冷排、白鐵門  
26 等物品，因○○○○指示林修毅僱工拆除系爭建物，並將建  
27 物內物品載往回收而滅失，致上訴人受有損害，又正中資產  
28 鑑定有限公司之鑑價報告書係依照片為鑑定，應以證人林國  
29 章出具之估價單金額，為系爭建物內冷凍設備之重置費用等  
30 語（見本院卷一第239頁、卷二第276頁），並提出估價單、  
31 遭毀損之照片為證（見附民卷第35頁、本院卷一第331至334

頁），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

2.查林修毅於偵查中稱：108年11月2日當天拆除所剩餘的廢棄物按照規定建築廢棄物要傾運，直接送到資源回收場當成垃圾處理掉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28至329頁），上開回收物品是否有包含系爭建物內之冷凍設備，尚非無疑。參以上訴人於南投地院108年度訴字第467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主張其已於108年10月15日，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將系爭建物內之物品騰空清除完畢，並請○○○○辦理點交等語，並提出照片3張為證（見該案一審卷第17、27頁），經上訴後於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61號事件準備程序中自承：108年10月15日當天早上我打電話給○○○代書，剛好他在現場旁邊，我說差不多在兩三台就可以搬完了，你不要離開，等一下點交，我在一點多左右搬好時，又打電話給○○○，他拒絕點交等語（見該案二審卷第398頁），已一再自承於108年10月15日就系爭建物內物品已騰空清除完畢。

3.再者，證人○○○於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61號事件證稱：我曾去鹿谷幫上訴人搬東西，剩下一些和牆壁連結的馬達和冷凍櫃，我們沒有工具沒有拆、也沒有搬，可以移動的都清空了，當天用了5、6台車子搬運，搬完的東西一些拿去南投竹山，另外的不記得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34至240頁），則系爭建物內之冷凍設備等物品，是否有因○○○○指示林修毅僱工拆除建物而毀損滅失，尚無從證明。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內之物品遭被上訴人毀損，應屬無憑。

(三)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400萬元，有無理由？

1.上訴人主張依證人張繼韋於刑事二審之證述，係○○○○主導拆除系爭建物，且林修毅於刑事一審陳述○○○要求其去拆除，可知係由○○○○實際負責人○○○指示林修毅至現場拆除系爭建物及運走其內設備，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1至159頁）。查108年11月2、3日系爭建

01 物拆除時，○○○○之登記負責人為○○○，而非○○○，  
02 且除○○○外，並無其他董監事等情，有○○○○自104年5  
03 月18日設立登記迄今之登記表可證（見本院卷一第99至125  
04 頁），故○○○是否為○○○○之董事或有代表權之人，非  
05 無疑義。至林修毅於刑事一審證述是○○○○的幕後老闆○  
06 ○○要求其拆除系爭建物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87頁），核  
07 與林修毅於本院稱伊會在現場是因○○○要求伊在場看工人  
08 是否有到場等語顯然不符（見本院卷一第85頁、卷二第215  
09 頁），則林修毅於刑事一審之證述是否可信，亦非無疑。另  
10 ○○○與上訴人於108年8月2日之對話譯文（見本院卷一第2  
11 69至275頁），係同年9月3日簽訂系爭協議書前之協商內  
12 容，無從依此認定○○○為○○○○之實際負責人。是上訴  
13 人主張○○○為○○○○實際負責人，並請求○○○○應對  
14 於○○○執行職務所加於上訴人之損害連帶負責，均屬無  
15 據。

16 2.依前所述，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其為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  
17 權人，則其主張系爭建物遭被上訴人毀損，致上訴人喪失承  
18 租建物所坐落國有土地之權利，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9 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系爭建物重建費  
20 用82萬4,985元、系爭建物交易價值減損212萬8,015元，應  
21 屬無據。

22 3.上訴人另請求系爭建物內冷凍設備費用43萬5,000元、承租  
23 他人土地放置冷凍庫內物品之租金損失61萬2,000元，業據  
24 提出訴外人○○○○○開立之估價單、上訴人與其女兒即訴  
25 外人○○○簽立之土地租賃契約書及搬運照片為證（見附民  
26 卷第35頁、本院卷二第127至145頁）。查系爭建物內冷凍設  
27 備尚無從證明有於系爭建物拆除時毀損，詳如前述，上訴人  
28 無從請求冷凍設備費用。又被上訴人否認上開租賃契約之形  
29 式真正，而上訴人雖主張以現金支付租金，然未提出實際支  
30 付租金之證明，即難認確有支付其女兒○○○上開租金；況  
31 上訴人主張係為履行系爭協議書第2條騰空系爭建物內物品

01 之約定，而於108年10月15日僱工載運物品至竹山鎮（見本  
02 院卷二第223頁），則租金損失亦與系爭建物之拆除無因果  
03 關係，上訴人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

04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05 項、第2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400萬元，及自起  
0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7 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  
08 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09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16 法官 黃玉清

17 法官 廖欣儀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3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24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6 書記官 陳慈傳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